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之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提交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据自身实际状况，结合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摊薄回报进行分析并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童朋方

郑家驹

谢云山

邵卫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